

福中海关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福中海关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认真做好福中海关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

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通过门户网站“机构职能”“新闻动态”“双公示”等栏目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计 191 条（含深圳海关授权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），严格把握公开时限，全部“双公示”信息均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示。

（二）互动交流。

积极配合 12360 热线回应公众咨询，2022 年办理热线工单 26 票，评价均为“非常满意”。同时积极通过对外咨询电话解答公众咨询情况，2022 年电话解答公众注册登记、原产地证办理、进出口数据统计、进出口食品、化妆品企业备案、留学生归国购买免税小汽车等咨询 1.4 万次。

（三）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。

1. 完善“窗口+热线”“线上+线下”对外咨询体系，设置报关单位备案“多证合一”改革等办事指引及政策宣贯二维码，企业通过扫码即可获得步骤清晰、图文并茂的政策解读、操作指引及常见问题答疑；设置业务咨询专窗及专线，专人专岗“一对一”

解答企业办事疑难，“个性化”辅导业务申办，精准帮助企业完成线上企业备案、原产地证书申办、行政审批核批等业务，年度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五星好评率 100%。更新《福中海关作业指导书》，针对咨询中的热点问题和业务难点梳理形成《基层执法复杂疑难问题“判例”汇编》，统一执法尺度，规范对外答复口径。针对企业信用修复、供港澳蔬菜生产加工企业备案等企业关注的热点问题，通过召开线上政策宣贯会、在 12360 海关微信公众号、南方日报等平台发布政策解读文章 4 篇等方式，多渠道开展政策宣贯，帮助企业全面了解政策及业务流程，提升企业获得感。

2. 严格落实相关制度及工作任务。按照要求，认真核实报告数据，编制 2021 年福中海关信息公开年报，2022 年按时发布。根据上级部门要求，作为隶属海关第一批试点，梳理福中海关关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事项目录，完成《海关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》对标任务。

3. 明确领导责任，加强机构队伍建设。明确分管办公室的副关长履行本关政务公开领导职责，及时协调处理和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设置专岗人员负责政务公开具体工作推进及落实，年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管理人员清单 2 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
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9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本年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
度办 理结 果	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 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 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
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	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		0	0	0	0	0	0		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1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

针对上年度报告中提出的“业务窗口信息化发布标准化规范化还需进一步提升”的问题，我关对照海关总署关于海关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工作要求，梳理、细化、完善了本关需政务公开的具体事项，形成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事项目录，对“办事信息”“办事详解”“服务窗口信息”“通知公告”等业务窗口信息内容进行了再完善、再规范，业务窗口信息化发布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得到提升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对照海关总署关于海关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工作要求，我关在深化社会公众与海关的互动交流方面还需进一步提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